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獎勵國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綜合高中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經 110.04.22 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目的：

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本校。

二、依據：

- 1.教育部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9 日台（八七）技（一）字第八七一四七九六九號函辦理。
- 2.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教中（二）字第 0970518103 號函辦理。
- 3.教育部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19377D 號函辦理。

三、頒發對象：

凡就學本校綜合高中之國中畢業生。

四、名額：

每年級每學期獎學金以 16 名、助學金以 34 名為原則，並得視經費預算彈性調整名額。

五、獎助學金金額：

分上下兩學期，特優獎學金、獎學金及助學金每名每一學期分別為新台幣壹萬元、六千元及三千元。

六、申請條件：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 1.本校入學之應屆國中畢業生，按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高低序決定之。
- 2.依科目等級及註標換算積分，計分方式如下：
 - 待加強：0 分
 - 基礎 B：1 分
 - 基礎 B⁺：2 分
 - 基礎 B⁺⁺：3 分
 - 精熟 A：5 分
 - 精熟 A⁺：7 分
 - 精熟 A⁺⁺：9 分
- 3.積分相同者則依序以寫作測驗、國文、自然、社會、英文及數學成績高低作為比序
- 4.檢附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獎學金】：擇優前 16 名為原則。

【助學金】：依評審委員決議擇優後決議最低總分。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 1.【特優獎學金】：前一學期智育平均成績 90 分以上者，始得申請本獎學金，且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以上懲處（可功過相抵、可銷過）。
- 【獎學金】：前一學期智育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者，始得申請本獎學金，且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以上懲處（可功過相抵、可銷過）。

【助學金】：前一學期智育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含小數點後 4 捨 5 入）者，始得申請本獎學金，且德行評量未經記 2 小過以上懲處（可功過相抵、可銷過）。

2.學生於前一學期義工時數需滿 12 小時方能申請獎，助學金。

（三）、休學、自動退學、轉學者停止發給本項獎學金，復學後仍具資格者，得恢復發放。

七、經費來源：

自行編列預算。

八、評審委員：

由校長及各處、室、館主任、註冊組長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